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TONG REN TANG CHINESE MEDICINE COMPANY LIMITED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13)

2023年3月14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本公司」）兩者日期為 2023 年 2 月 2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2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S226-227 號會議室（港灣道入口）舉行，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在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所有本公司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本公司共發行了 837,100,000 股股份（「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同仁堂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 600,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67%）於股東特別大會審議之議案下的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在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i) 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迴避表決；(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i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以及 (iv)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因

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總數為 237,100,000 股股份。合共持有 49,291,007 股股份投票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有效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續訂分銷框架協議（「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續訂北京同仁堂集團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49,290,995 99.99998%</p>	<p>12 0.00002%</p>
<p>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0日的續訂分銷框架協議（「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簽訂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適的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作出一切有關事宜、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修改，致使續訂同仁堂科技中國分銷框架協議生效並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49,290,995 99.99998%</p>	<p>12 0.00002%</p>

由於決議案獲得出席股東及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的支持，在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
主席
丁永玲

香港，2023年3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丁永玲女士（主席）
陳飛先生
林曼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鈺成先生
徐宏喜先生
陳毅馳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莉女士